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鄂学位〔2012〕6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政法〔2017〕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我省 2019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对象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其已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本科专业，于 2019 年有首届本科毕业生的，须申请新增相应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二）**变更已授权专业的名称或学位授予门类。**高校可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备案或审批结果，对已经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申请变更授权专业名称或学位授予门类。

二、工作程序

（一）学校自评

1.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由学校组织专家自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报省学位办审核。专家组人数须 5 人及以上，校外专家须占多数，成员应包括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专业教师和教育管理专家。学校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和改进措施。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时, 参照上述要求自行组织评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报省学位办备案。

(二) 省学位办审核备案

省学位办组织专家根据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 必要时组织专家实地考察。

(三) 发文公布

省学位办综合专家意见, 按程序审定后发文公布。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报送备案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附件 1)、本科专业批准 (备案) 文件复印件。

2. 其他高校需报送正式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附件 1)、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附件 2)、本科专业批准 (备案) 文件复印件。

(二) 变更已授权专业的名称或学位授予门类。高校报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3), 附本科专业批准 (备案) 文件复印件等变更依据。

请有关高校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将材料纸质件报送至省学位办, 相应电子版同时发省学位办邮箱。纸质件一式一份, A4 大小, 按申报类型分别装订。材料电子版统一放在以“学校代码-学校全称”命名的文件夹根目录下, 文件命名规则是“学校代码-学校全称-附件名称”, 如: “10486-武汉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专业.doc”。

联系人: 张凤松, 电话: 027-87328151。电子邮箱: hbsxwb@163.com。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八号省教育厅 1218

室，邮编：430071。

附件：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2.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3.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信息变更申请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办公室

